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GZAA3B0021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奇德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奇德新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德新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德新材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70.8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59.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11.07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9日审验并出具XYZH/2021GZAA3018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011.07
加：利息收入	258.78
加：理财收益	651.33
加：赎回理财产品	34,688.6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20,445.7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 额	9,889.89
减：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34
减：购买理财产品	40,723.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0.07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的实际使用金额为 2,512.53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0.07
加：利息收入	9.18
加：理财收益	448.24
加：赎回理财产品	6,834.9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2,512.53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万元）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 额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96.55
减：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1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823.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 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元）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 500002755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 智能制造项目	-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门 高新科技支行	44050167021 700001889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	已注销
3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高新 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 00475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已注销
合计	—	—	—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12.5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11.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5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1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是	17,146.14	14,146.14	191.38	12,393.16	87.61	2023年09月30日	1,395.92	否	否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是	5,563.18	8,563.18	1,399.05	8,018.72	93.64	2024 年 06 月 30 日	3.5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01.75	4,301.75	922.10	2,546.43	59.2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011.07	27,011.07	2,512.53	22,958.32	85.00	—	1,399.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7,011.07	27,011.07	2,512.53	22,958.32	85.00	—	1,399.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升级。2022 年受厂房工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影响，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升级。该募投项目属于二期工程，启动时间晚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考虑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研发楼层、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试产、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一个部门更完善、研发测试能力更高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并应用、产品验证为一体的专业研发中心。因研发中心的合理化布局及各类先进设备的校准调试验证工作具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仍处于爬坡期，尚未完全释放； 2.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年折旧成本上升，且需要经历设备调试、磨合周期，产线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时间积累； 3. 因下游行业客户出口下降以及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减少，项目收入增长未及预期，进而效益未达预期水平。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说明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65.5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节余原因：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

	地节约了募投费用。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1.6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原因：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②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16.8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原因：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②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研发项目部分投入，同时通过加强研发管理等以节约研发经费；③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④公司根据研发实际需要，减少购置部分研发项目专用设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结项时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而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留了应付未付款项，后续由于实际付款中应付金额小于结项预计金额且部分工程质保金尚未到付款期，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已将该募投账户剩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该募投账户，公司承诺后续由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 公司本年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说明：

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9,291.49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98.40 万元，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9,889.89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GZAA30237 号《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同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现预期效果。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4,146.14	191.38	12,393.16	87.61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95.92	否	否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8,563.18	1,399.05	8,018.72	93.64	2024 年 6 月 30 日	3.57	否	否
合计	—	22,709.32	1,590.43	20,411.89	89.88	—	1,399.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并增加“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的建筑面积。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升级。2022 年受厂房工程的建设、安装调试工作进度的影响，未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 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新建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先进的生产线和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升级。该募投项目属于二期工程，启动时间晚于“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考虑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仍处于爬坡期，尚未完全释放； 2.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年折旧成本上升，且需要经历设备调试、磨合周期，产线稳定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需要时间积累； 3. 因下游行业客户出口下降以及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减少，项目收入增长未及预期，进而效益未达预期水平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结项时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而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留了应付未付款项，后续由于实际付款中应付金额小于结项预计金额且部分工程质保金尚未到付款期，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已将该募投账户剩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该募投账户，公司承诺后续由自有资金支付该募投项目剩余尾款。

公司本年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